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投資者與中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907,845,112股新H股(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約4.999%)。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2.88元(約3.22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其彼此之間及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性授權及上市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H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委任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金公司作為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獨家配售代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財務顧問。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更詳盡信息或依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要求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交割代理：中金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中金公司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2.88元。認購價將按照央行在認購協議簽署日(不含該日)前三個營業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以港元支付(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3.22港元)。

為進一步說明，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人民幣2.88元(相等於約3.22港元)，該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每股2.65港元溢價約21.59%；
- (b) 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不含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65港元溢價約21.41%；及

(c) 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前十個交易日(不含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溢價約19.91%。

認購股份的總價款為人民幣5,494,593,922.56元(相等於6,147,270,077.60港元)，將由投資者於完成認購時支付。

認購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考現行市況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已同意認購1,907,845,112股新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約16.36%及5.2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約14.06%及4.999%(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907,845,112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佣金及發行相關費用後)約為3.17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其彼此之間及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交割日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

投資者就其自身並促使投資者子公司(如投資者選擇由投資者子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自交割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投資者不得並應促使投資者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處置持有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儘管有上述規定，投資者可在禁售期內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投資者子公司。

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投資者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根據投資者之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認購事項獲得之批准，並於交割日仍然完全有效；
- (b) 已取得就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就認購事項的批准)，且該等監管批准於交割日仍然完全有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投資者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的戶口之前，該批准並未被撤銷、且在成交時或之前並無發生其他事件而可能對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期限日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期限日)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可終止認購協議，(a)屆時各方在認購協議的權利和義務會被終止，惟支付終止費的義務仍具完全效力，及(b)任何一方皆不可向任一方申索(就任何先前違約應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費

在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倘若只因投資者未能達成上述條件(a)所述批准或投資者未根據認購協議支付認購金額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則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一千萬港元的終止費。

在投資者已全面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倘若只因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條件(b)或(c)或因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規定未履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義務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則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一千萬港元的終止費。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下列情形下終止：

- (a) 倘若條件於最後期限日當日或之前(或公司和投資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本公司或投資者可終止認購協議；
- (b) 倘若認購金額未按照認購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收訖或支付，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c) 倘若投資者有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d) 倘若本公司有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則投資者可終止認購協議；或
- (e) 經認購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其他條款

認購協議還規定了同類性質及規模交易慣常適用的各項陳述及保證。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公司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31,951,543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前述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331,951,543股H股。故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31,951,543股H股的方案。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的發行取得一切必要公司批准，即一般性授權及相關董事會批准。

有關投資者的信息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境外非上市金融平台。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認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的淨額，將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五日	發行3,200,000,000 美元4.45%股息率 的非累積永續境 外優先股	約人民幣 212.5億元	補充本公司其 他一級資本， 以支持本公司 的業務發展	按擬定用途使 用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緊接認購 事項之前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 H股或 優先股 (視情況 而定) 總數百分比 (%)	約佔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股)	約佔已發行 內資股、 H股或 優先股 (視情況 而定) 總數百分比 (%)	約佔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普通股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24,596,932,316	100	67.84	24,596,932,316	100	64.45
H股						
投資者	—	—	—	1,907,845,112	14.06	4.99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1,659,757,719	100	32.16	11,659,757,719	85.94	30.55
已發行H股總數	<u>11,659,757,719</u>	<u>100</u>	<u>32.16</u>	<u>13,567,602,831</u>	<u>100</u>	<u>35.55</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總數	<u>36,256,690,035</u>		<u>100</u>	<u>38,164,535,147</u>		<u>100</u>
優先股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	<u>160,000,000</u>	<u>100</u>	<u>—</u>	<u>160,000,000</u>	<u>100</u>	<u>—</u>

中國監管批覆

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的發行取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覆。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委任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金公司作為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獨家配售代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財務顧問。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更詳盡信息或依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要求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賦予其他一級資本(或其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週六除外)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交割日」	指	認購協議所載在須獲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天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認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一級資本」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賦予核心一級資本(或其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20%的新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子公司」	指	投資者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的總金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88元，認購款將按照央行在認購協議簽署日(不含該日)前三個營業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以港元支付(相等於約為3.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的本公司1,907,845,112股新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